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新能源研究院訂立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自新能源研究院租賃若干物業。由於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考慮到本集團將繼續自新能源研究院租賃若干物業，於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新能源研究院訂立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根據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新能源研究院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自2022年1月1日起計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按照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就租賃物業支付租金和物業管理費。

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8.40%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新能源研究院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能源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所載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新能源研究院訂立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自新能源研究院租賃若干物業。由於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考慮到本集團將繼續自新能源研究院租賃物業，於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新能源研究院訂立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租賃若干物業，自2022年1月1日起計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新能源研究院

主要條款：

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計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訂約方互相協定後可予重續。於物業租賃期內，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各項租賃的各訂約方將承擔各自的稅項。本公司已承諾，本集團將按時支付各物業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而本集團將根據租約的約定用途使用物業，且不會損害物業的價值。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及過往數據：

按照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就租賃物業支付租金和物業管理費。

租金將按物業建築面積計算，不得超過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3.6元(不包括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物業管理費按物業建築面積計算，不得超過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不包括水電費)。租金可在雙方同意下或委聘獲雙方認可的獨立估值師予以調整，物業管理費可在雙方同意下予以調整。然而，有關調整須屬合理，且不得高於向第三方租戶收取的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物業收取的租金／物業管理費水平。

租金和物業管理費將按各物業的狀況經參考公平合理的市價以及於類似地點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後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本集團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在本集團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中，須就所訂立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設定年度上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來源於新能源研究院的新增使用權資產總價值和物業管理費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000,000元。該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本集團對自新能源研究院租賃物業之需求及過往數據後計算得出。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000,000元。本集團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實際發生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約為人民幣17,903,400元。

訂立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穩定及所需的辦公室物業，並讓彼等能於新能源研究院之物業內進行其業務。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宋暢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確認，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彼等作為關連董事之身份，非執行董事宋暢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即與國家能源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有關連之董事，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中就有關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所載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對價(包括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相關條款(特別是包括釐定適當價格經考慮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的定價條款)已獲遵守，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監管及內控程序：

- (1) 本公司已制定並嚴格執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等政策，本公司證券與法律事務部負責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部、內控審計部及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條款，特別是各協議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
- (2) 本公司嚴格按照上述政策確認年度上限並持續關注年度上限使用情況：本公司證券與法律事務部負責定期監測及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和交易規模等)。本公司綜合管理部和財務部協同配合負責統計物業租賃相關關連交易上限；及
- (3)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協議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與規管相關交易的協議一致。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對本集團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審，以確定該等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規定的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并且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8.40%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新能源研究院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能源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所載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佔據領先或主導市場地位。

新能源研究院

新能源研究院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工程和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新能源應用技術培訓、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經濟信息諮詢(不含中介服務)、技術進出口、出租商業用房、出租辦公用房、會議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演出)、承辦展覽展示活動、翻譯服務、版權轉讓與代理服務、著作權代理服務、市場營銷策劃、軟件開發、產品設計、零售機電設備及配件以及專利代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能源研究院於2020年12月30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能源研究院」	指	國家能源集團新能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2022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能源研究院於2021年12月28日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及李彩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宋暢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